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5〕282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北京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辖属支行 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 银行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北京农商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号文印发)相关规定,你行及辖属15家支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我营业管理部对你

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经审查,以下 16 家银行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具备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北京市市级国库集中 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具备北京市东城 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具备北京市石 景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具备北京市朝阳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具备北京市海淀 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具备北京市怀柔 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具备北京市门 头沟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具备北京市房山 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具备北京市昌平 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具备北京市西城 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具备北京市大兴 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具备北京市平谷 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具备北京市丰台 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具备北京市顺义 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具备北京市通州 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具备北京市延庆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5年9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 送: 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 分管行领导, 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国库处。

联系人: 牛佳音 联系电话: 68559393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印发